

#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应对和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区生态环境系统的疫情应对及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按照国家、省市各级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不折不扣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以接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为重点，对其是否配套医疗废水处理装置、是否具备充足的废水处理能力和消毒措施是否到位等，有计划地开展检查。其传染病房污水、粪便均应按照主管部门疫情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后，再与其他污水一并处理，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和《新型冠状病毒污染的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

案（试行）》等有关要求，对污水和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督促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强消毒工作，结合实际，采取投加消毒剂或臭氧、紫外线消毒等措施，同时密切关注进水水质余氯、生物毒性指标变化，确保出水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四、要加强对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以及通过逃避监管等方式偷排、直排、乱排污水等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管，加大对定点医院、隔离观察点、发热门诊、农贸市场、超市、车站等重点场所污水收集处理的现场检查，严防发生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和疫情事件。

五、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做好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水源不受污染。

六、针对未发生或发现疫情的镇街，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督促辖区医疗机构及污水处理厂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21年2月23日